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曲水智成、曲水智控合伙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依米康企业管理”）设立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曲水智成”）、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曲水智控”）。曲水智成、曲水智控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设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鉴于曲水智成、曲水智控未实际运营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曲水智成、曲水智控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曲水智成和曲水智控进行注销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注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- 1、名称：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24MA6T52728N
- 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住所：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-A137 室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孙晶晶
- 6、出资额：3,200 万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

8、经营期限：2018年1月31日至2048年1月30日

9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商业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。】

10、合伙人情况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.9%股权，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.1%股权。

11、经营及财务状况：曲水智成设立后，各合伙人对其认缴的注册资金均未实缴，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名称：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24MA6T52664Q

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住所：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-A138室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孙晶晶

6、出资额：500万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

8、经营期限：2018年1月31日至2048年1月30日

9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商业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。】

10、合伙人情况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.9%股权，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.1%股权。

11、经营及财务状况：曲水智控设立后，各合伙人对其认缴的注册资金均未实缴，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原因

鉴于曲水智成、曲水智控未实际运营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曲水智成及曲水智控。

四、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曲水智成和曲水智控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、提升管理效率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，曲水智成和曲水智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，

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，同时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